

采 购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柳州市公安局柳北分局专用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J1-990539-GXXC

合同编号：12N00761704620262401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公安局柳北分局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警辉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柳州市

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9月4日

					司、中国、 深圳市			
6	无人机	1套	大疆	Matrice 4T四电 池套装	深圳市大 疆创新科 技有限公 司、中国、 深圳市	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4500	44500
7	PDT室内 分布系统	1套	ZJHZ HJ-35 0M-F	海能达	海能达通 信股份有 限公司、中 国、深圳市	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32800	32800
8	电击枪	2把	沃捷	WJ-03	沃尔吉国 际科技发 展(深圳)有 限公司、中 国、深圳市	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5300	30600
9	电击枪弹	50发	沃捷	WJ-03电 击弹	沃尔吉国 际科技发 展(深圳)有 限公司、中 国、深圳市	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360	18000
10	电击枪捆 绑弹	100发	沃捷	WJ-03捆 绑弹	沃尔吉国 际科技发 展(深圳)有 限公司、中 国、深圳市	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300	30000
11	警犬训练 器具	1批	奇兵	QIBING- 训练器具	江苏奇兵 犬业有限 公司、中国 、江苏连云 港	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73160	73160
12	警犬训练 用品	1批	奇兵	QIBING- 训练用品	江苏奇兵 犬业有限 公司、中国 、江苏连云 港	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9280	9280
13	训练气味 替代品	1批	奇兵	QIBING- 训练气味 替代品	江苏奇兵 犬业有限 公司、中国 、江苏连云 港	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2600	12600
14	催泪喷射 器	300个	华安	C2HB	浙江华安 安全设备 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温州	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68	20400
15	多功能战 术背包	26个	精锐	ZSBB-J RO2	云南精锐 安全设备 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	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710	18460
16	快反防暴	26块	精锐	BD-B-JR 01	云南精锐 安全设备	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930	24180

	臂盾				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			
17	高可视重复使用约束带(标配2个)	26对	精锐	slsk-24	云南精锐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	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	1092
18	多功能救援约束棍叉	26套	精锐	YSC-JR01	云南精锐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	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750	19500
19	自充气快反救生圈	26组	精锐	JSQ-QZ-JR01	云南精锐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	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95	5070
19	自充气快反救生圈	26组	精锐	JSQ-QZ-JR01	云南精锐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	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95	5070
21	气溶胶灭火器	26支	精锐	MQB/S110	云南精锐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	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30	5980
22	新款防爆头盔	90顶	华安	FBK-AL-HH01	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温州	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528	47520
23	体外除颤仪(AED)	1台	安保	i9e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	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500	10500
24	破窗锤	24个	精锐	破窗器安全锤	云南精锐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	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50	3600
25	防暴服	20套	敢于	FBF-C-GY15L	浙江敢于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温州	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720	34400
26	轻量化突击腰封	30根	阻击者	ZJZ-HH YFTZ-QLH	广州阻击者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市	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150	34500
27	摩托车头盔(冬款)	5顶	华安	MTK-D-M	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温州	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80	2400

28	摩托车头盔（夏天款）	5顶	华安	MTK-X-L	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中国、浙江温州	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380	1900
29	攻防一体防暴棍	10根	恒大	HDSS01	江苏恒大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国、江苏靖江	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3210	32100
30	睡袋	40个	恒大	SD-L-H D01	江苏恒大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国、江苏靖江	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55	10200
31	望远镜	2付	哈迈	D1050	上海哈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上海	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885	1770
32	战术防割手套	28付	炫艺	Mechanix	上海炫艺实业有限公司、中国、上海	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80	7840
33	灭火器	200个	洪湖	MFZ/ABCE2型	南京洪湖消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中国、江苏、南京	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50	10000
34	502手印熏显柜	1台	和为永泰	HWXG-II	北京和为永泰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北京	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5180	5180
35	一体式多波段匀光勘查光源	1台	圣鑫	SX-UL13	东莞市圣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深圳市	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8500	8500
36	足迹灯	2台	圣鑫	SX-F55S	东莞市圣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深圳市	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5800	11600
37	多功能强光工作灯	4把	海洋王	FW660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深圳市	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820	3280
38	多功能场景转弯灯	2把	海洋王	FW762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860	3720

					深圳市			
39	相机+镜头套机	2套	君人庆	Z6III+24+105mm	广西君人庆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南宁	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6600	332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捌仟叁佰捌拾玖元整(¥748389.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地点：柳州市公安局柳北分局。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 CA 电子签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与甲方商议。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1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乙方自行考虑市场的风险，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各品种产品数量仅为采购参考数量，乙方有义务在项目投标阶段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统计、计算安装所需设施及材料实际需求数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漏算或未算的，甲方将视为已包括在项目总价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甲方或使用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而引起工程量变化的，按乙方投标时所报单价进行结算（投标的单价不变）。最终结算价以柳州市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为准，乙方必须提供完本项目的货物需求量。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缺陷责任期：响应文件中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4. 支付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本项目无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实际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直接支付时间为准。注：供应商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 CA 电子签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 投（竞）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柳州市公安局柳北分局 2026 年 9 月 4 日	乙方（章） 广西警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园艺路与海迅路交叉口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5号B栋一层118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857787906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798976377@qq. 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账 号：	账 号：210210900930010438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
2026 年 9 月 4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按响应文件执行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按响应文件执行	
3. 保修期责任：按响应文件执行	
4. 其他具体事项：按响应文件执行	
甲方（章）	乙方（章）
2026 年 9 月 4 日	2026 年 9 月 4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